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成生物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东成生物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东成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撰写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东成生物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清东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上述出资经德清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2月26日出具的“德会验（1996）第2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1996年12月28日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7119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严阿根、钱云娥、德清融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飞拉戈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俸兴文、陈训银、徐宏斌等7位股东发起，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418万元，于2017年1月10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成生物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依据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人民法院对公司予以解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保护股东权益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综上，我认为，东成生物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东成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按照规定组成内核小组，于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2日对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名，行业专项内核委员：李文静，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刘铸鹏，法律专项内核委员：李洪亮，其他内核委员：马镇镇、陈景升、刘艳、袁前岭。内核专员为吴黎敏。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成生物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清东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28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7年1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酵母制品的研究、开发；原料药（干酵母）的生产、销售，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啤酒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分装、销售；工业用生化添加剂及制品（除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许可项目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东成生物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东成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反对票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东成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东成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成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东成生物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鉴于东成生物是一家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东成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共同控制公司 77.7762% 的股权，同时严阿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云娥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积极提

高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的透明度，并积极引进优秀战略投资者，减少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比较成熟，近年来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不高，部分低端产品同质化比较明显，如果企业不能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将陷入激烈的价格竞争中去，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利润空间。未来，行业将朝向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高科技化的方向转变，大型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将拥有越来越强大的议价能力，可能使得企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进一步扩大。

（三）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风险

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不仅为养殖产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波及到饲料生产行业，导致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动物疫情的出现将为畜禽行业带来较大程度的影响，由于动物疫情及各类自然灾害具有不可预见性，且通常蔓延速度较快，波及范围较广，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将对饲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饲料添加剂生产主要技术的主要难度在于要综合考虑生产技术水平以及动物营养的需求。除了需要具备较高品质的饲料产品配方外，还需要不断保持市场竞争力，紧跟动物营养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模式并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未来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未能跟上市场的脚步开发出适配的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当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未能迅速开发出满足消费者多样性消费偏好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业绩下滑。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啤酒酵母泥、糖蜜。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

例较高，对糖蜜等原材料的价格相对敏感。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不能及时应对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使用的传达室、机修间、边角仓库、杂物间等生产辅助性建筑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地上建设物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存量建设用地，目前暂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整改未办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对未办证房产进行整改，解决该资产权属瑕疵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问题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以其它行政处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进一步损失，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

虽然公司已取得政府的有关情况说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无偿承担所有潜在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有关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4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短期偿债风险较高。鉴于 2018 年底前公司需要归还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归还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的资金缺口，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